

温理工行政〔2022〕15号

印发《温州理工学院关于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经2022年4月1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温州理工学院关于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温州理工学院

2022年4月18日

温州理工学院关于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2年4月12日第2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调整规范部分行政管理和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浙教法〔2013〕112号）、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21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131号）以及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省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立项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（以下简称教育厅项目）的管理，提高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保证科研项目顺利进行，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针对的教育厅项目，主要为一般科研项目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，不包括教学研究与建设类项目。

**第二条** 教育厅一般项目主要支持副教授（或相应职称）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师（不超过45周岁）。

**第三条** 教育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课题是面向专职辅导员，即直接在一线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，包括院系等学校基层单位专门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干部，具有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科研处是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负责教育厅项目的管理，包括课题立项、进度检查和结项验收。

第二章 项目申请

**第五条** 教育厅项目的申请范围包括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、医学科学、农业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领域。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试验发展、推广应用和科技服务等类型的项目均可申请。

**第六条** 教育厅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2至3年。

**第七条** 申请条件：

1.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在依托单位的聘任期须覆盖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执行期。一般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正高级职务人员的申请。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，具有合理的梯队，项目申请人须是该项目的组织者和指导者，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。

2.申请人已经承担过或正在承担本办法所针对的教育厅项目，或3年来立项（包括各渠道项目）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，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。正承担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一般不再立项。

**第八条** 申请程序：

每年按照教育厅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工作，项目申请人填报《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并录入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系统，学校科研处审核。

第三章 项目立项

**第九条** 教育厅立项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，创新性强，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内容具体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，符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；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；经费预算合理。

**第十条** 教育厅项目的立项有资格审查、专家评审和公示发文3个环节。学校科研处对所报项目汇总、分类后，进行资格审查，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及手续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。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按照立项要求进行评审，获得立项的项目予以公示，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审批发文，并报送教育厅。

第四章 项目实施

**第十一条** 教育厅项目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尽快按《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》的研究内容开展工作。凡调整研究内容、延长研究期限、中止研究计划等，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，经学校科研处审查并签署意见后，报省教育厅批准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科研处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。如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、健康原因或出国进修1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，须办理项目负责人更换手续或中止研究，由负责人申请，学校报教育厅批准。

第五章 经费管理

**第十三条** 教育厅项目立项，教育厅不拨款，学校按照理工科一般项目每项1万元，人文社科一般项目每项0.5万元给予资助，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使用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随意截流或挪用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经费统筹使用，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为：

1.设备费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维护、升级改造以及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

2.材料费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必需的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。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大宗材料的出入库管理。

3.测试化验加工费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（包括学校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）的检验、测试、设计、化验及加工等费用。

4.燃料动力费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、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、电、气、燃料消耗费用等。

5.会议/差旅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（试验）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活动所发生的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等；组织开展相关的学术研讨、咨询以及协调任务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。

6.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，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印刷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7.专家咨询费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该项目（课题）研究及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。

8.劳务费：是指在项目（课题）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非在编人员的劳务性费用。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、博士后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，均可开支劳务费。

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、出境合作交流、校内劳务、招待、办公室（实验室）装修、购买交通工具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经费，不得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，不得通过编造虚假劳务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，不得使用项目资金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。

**第十六条** 已中止实施和撤消的研究项目，停止拨付尾款。已拨经费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后，余额上交学校。

**第十七条**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，省教育厅委托学校科研处或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，结余经费由学校收回。

第六章 结项验收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完成后必须申请结题。须提交《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》和相关研究成果申请结题。

**第十九条** 自然科学、工程与技术科学研究项目的科研成果为：

1.阐明自然现象、特征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，学术上有新见解，对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，最终成果形式为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公开出版的专著和原理性的试验装置及模型等。

2.解决生产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，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材料、新设计和生物、矿产新品种等。

**第二十条** 人文、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必须为：确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调研及咨询报告、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公开出版的专著、研究报告等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教育厅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成果评议、鉴定资料等，均应标注“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”（含项目编号），英译写法统一为“A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Zhejia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”。未标注的，不作为验收依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申请结题的项目进行总体评议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要兑现申请承诺才给予结题。

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省教育厅其他专项任务项目可参照此办法管理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温州理工学院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。上级管理部门如有新规定出台按照新规定执行。

|  |
| --- |
|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印发 |